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4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5名监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股东利

益最大化，会议同意在按期归还上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万元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公告后，继续使用92,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